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33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

被告 山本則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90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,90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透過LINE Bank APP申辦循環型信用貸款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惟被告自114年1月8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96,908元暨利息、違約金1,200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循環

動用型)、貸款帳務資訊明細、利率表、還款明細為證，自
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付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30
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(本件原定於115年7月10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該日臺北市因颱風
停止上班，爰延展至115年7月13日下午4時宣判)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(金額均新臺幣)			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96,908元	自114年5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 分之9.78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4年1月8日按逾期 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 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,200元